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财会[2017]13号文和财会[2017]15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执行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41,022.88元、营业外支出14,965.25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26,057.63元。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